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落实情况的说明

I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落实情况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6]第 802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委托，开展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审计工作。我们对重庆医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重庆医药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所《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9 号）的要求，我们对贵所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五、关于标的资产 第 5 题】：重组预案显示，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重庆医药 2013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对重庆医药在会计核算、报表合并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结论性意见，对其进行处分并责令限期整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重庆医药会计核算、报表合并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涉及的金额、整改的具体过程、目前重庆医药财务数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重庆医药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涉及的金额、整改的具体过程

（一）银行帐户余额 20 万元未纳入公司财务统一核算。

整改情况：该事项涉及的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渝”）、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未纳入统一核算的银行帐户余额已分别由其上级单位全部收缴入帐。

（二）2013 年度重庆医药下属分公司药品销售中心（原药品科）未执行集团统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多计提坏账准备 1,747 万元。

整改情况：药品销售中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重庆医药集团统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确认坏账准备并进行了调整。

（三）2013 年度重庆科渝多计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5,600 万元。

整改情况：重庆科渝已调减了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四）2013 年度重庆医药集团部分子（分）公司未执行集团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少计主营业务收入 10,460 万元。

整改情况：公司该部分子（分）公司原按照已开票金额确认收入，目前已按照公司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并对少计的收入及相关成本进行了调整。公司销售商品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一般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药品销售的具体原则：

对医药销售公司的分销业务、对医院的纯销业务、药品生产业务是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在和购买方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将药品发送给购买方，并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时，即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药品零售业务是主要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药店进行现款或医保刷卡销售。将药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实现医保刷卡时确认销售收入。

以上销售如存在销售折扣的情况，收入按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净额列示。

（五）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瑞”）分别多计主营业务收入 1,075 万元和 374 万元，分别多计支出 1,075 万元和 639 万元。

整改情况：重庆科瑞已进行规范并进行了所得税纳税调整。

（六）2013 年度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通”）多计主营业务成本 4,250 万元。

整改情况：重庆安通已进行规范并补缴所得税 637.44 万元。

二、重庆医药报表合并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涉及的金额、整改的具体过程

(一) 2013 年度重庆科瑞编制合并报表时, 未按公允价值调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导致重庆科瑞合并报表少计资产总额 5,437 万元, 少计成本和费用 482 万元, 多计利润 482 万元。

整改情况: 重庆科瑞对上述事项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调整, 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调整了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 2013 年度重庆科瑞编制合并报表时商誉计算不正确, 分别多计商誉和资本公积 3,327 万元。

整改情况: 重庆科瑞对上述事项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调整, 对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合并并正确确认商誉及资本公积。

三、重庆医药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整改的具体过程

(一) 重庆科瑞费用报销制度和公章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 重庆科瑞已进行了纠正, 并修订和完善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 进一步明确职责, 细化要求, 强化授权审批管理和流程执行。同时, 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 重庆科渝部门职责设计缺乏相互制约。

整改情况: 重庆科渝已按照企业内控规范, 对缺乏相互制约的部门职责进行了分离设置, 梳理和规范了系统操作权限。同时,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三) 部分子(分)公司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 公司组织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学习, 加强了档案管理和基础工作的检查, 提升公司会计档案整体规范性。

(四) 重庆科渝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发运台账。

整改情况: 重庆科渝已修改和完善了药品发运纸质档案的管理和存档, 规范发运台帐的建立。

四、目前重庆医药财务数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通过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 目前重庆医药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除上述整改情况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将所持有重庆安通 51%的股权以 1,535.63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陆明霞；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所持有重庆科瑞（含其子公司重庆科渝）93.22%的股权以 41,801.61 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完成以上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科瑞（含重庆科渝）和重庆安通的股权，重庆科瑞（含重庆科渝）和重庆安通不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会计师核查程序：

1、审阅《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理决定书”）和《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理决定书的执行及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2、对处理决定书中的所述问题，逐条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包括询问相关人员、检查相关账簿、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财务报表等。

3、对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重庆医药 201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涉及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4、银行帐户余额 20 万元未纳入公司财务统一核算。我们核查了银行账户余额上交的相关收款凭证。经核查，公司未纳入统一核算的银行帐户余额已分别由其上级单位全部收缴入帐。

5、2013 年度药品销售中心未执行集团统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多计提坏账准备 1,747 万元。我们评估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并根据公司统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并与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经核查，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坏账准备已按公司统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

6、2013 年度重庆科渝多计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5,600 万元。我们核查了公司购销交易明细表、药品发运单、客户签收单等销售资料，经核查，公司已对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调整。

7、2013 年度重庆医药集团部分分子（分）公司未执行集团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少计主营业务收入 10,460 万元。我们评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核查了公司业务流程、销售合同、出入库凭证、客户签收单、开具的发票、收款凭证、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公司少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由于部分分子（分）公司按向客户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集团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规定的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导致的，公司已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少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以及集团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

8、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重庆科瑞分别多计主营业务收入 1,075 万元和 374 万元，分别多计支出 1,075 万元和 639 万元；2013 年度重庆安通多计主营业务成本 4,250 万元。我们核查了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缴款凭据以及补充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公司已进行了所得税纳税调整或补缴相应的所得税款，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9、重庆科瑞报表合并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我们核查了公司报表合并过程中对涉及问题的合并情况，并重新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合并过程。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重新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了合并，重新合并后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0、重庆医药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核查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核查了药品发运台账的建立情况。经核查，公司建立及完善了费用报销制度、公章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离设置，梳理和规范了系统操作权限；加强了档案管理和基础工作的检查工作；已按照规定建立药品发运台账。

会计师核查结论：重庆医药已按照上述整改情况对处理决定书中所述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目前重庆医药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中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